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布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名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有期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1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一名由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已簽立一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及賬戶押記(「**股份及賬戶押記**」)。根據股份及賬戶押記，Ever Ultimate已將其在指定的Ever Ultimate證券賬戶中的所有證券(包括作為擔保品，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財產押記，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承擔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Ever Ultimate簽立一份以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Jianda**」)為受益人的賬戶押記(「**之前簽立的賬戶押記**」)。根據之前簽立的賬戶押記，Ever Ultimate須於在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信達證券賬戶**」)內維持不少於550,000,000股股份及財產，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Jianda(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第一份Jianda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第二份Jianda貸款協議**」)所承擔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

由於本公司已安排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解除責任契據來清償第一份Jianda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故Jianda已免卻及解除Ever Ultimate根據之前簽立的賬戶押記所承擔的責任及負債，同時，Ever Ultimate已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賬戶押記，其以Jianda為受益人。根據新簽立的賬戶押記，Ever Ultimate須於信達證券賬戶內維持不少於350,000,000股股份，以作為履行本公司就第二份Jianda貸款協議下的9,000,000美元貸款所承擔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